

2026 年「中技社科技創意競賽」申請須知

一、前言

鑒於科技為驅動產業升級與創新轉型的核心動能，且 AI 正加速改變全球產業、經濟與社會發展型態，中技社自 2019 年開始辦理「中技社創意競賽」，並連續 7 年以「AI 技術」為主軸。隨著科技快速演進，物聯網、AI、雲端與邊緣運算、區塊鏈等創新應用蓬勃發展，為廣納更多元的科技創意，自今(2026)年起競賽名稱調整為「科技」應用之創意競賽，鼓勵創新者運用科技結合創意與技術，加強台灣科技於不同領域之發展能量。今年活動邁入第八屆，將以「運動」為競賽主題，期獎勵更多跨領域優秀人才，讓科技於相關領域之應用持續注入新思維。

二、創意競賽活動內容

1. 競賽主題：運動
2. 應用範疇：運用科技提升運動表現、優化訓練流程、強化運動安全，並促進全民運動與健康生活型態。應用方向包括(但不限於)
 - (1) 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 (2) 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
 - (3) 訓練方法與運動表現提升
 - (4) 運動賽事應用
 - (5) 運動科技體驗
3. 名額及獎額：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
 - (1) 第一名：新台幣肆拾萬元及獎狀每人乙紙
 - (2) 第二名：新台幣參拾萬元及獎狀每人乙紙
 - (3) 第三名：新台幣貳拾萬元及獎狀每人乙紙
 - (4) 佳作：新台幣伍萬元及獎狀每人乙紙
4. 申請資格及對象
 - (1) 國內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教授及在校大學生、碩博士生(含應屆畢業生)，以團隊方式申請。
 - (2) 參賽團隊至少 3 人，至多 7 人(教授 2 人、學生 5 人為限)

組隊參加，可跨校跨系所，每人（含教授及學生）限報名乙隊。

三、申請作業

1.申請方式：逕至中技社網站(www.ctci.org.tw)下載申請資料表格（「團隊資料及同意書」和「作品資料」），填妥後將 Word 及 PDF 雙格式電子檔上傳至雲端硬碟，並將「下載連結」email 至本社聯絡人電子信箱。

2.申請所需提送文件

- A.申請表
 - a.團隊基本資料
 - b.教師證明、學生證彩色影像檔
- B.參賽同意書
- C.獎金領款人及成員授權同意書
- D.作品基本資料
- E.作品說明書
- F.其它具有彰顯創意成果之資料或物件
- G.作品介紹影片（長度 2 分鐘為限）

3.申請期間及聯絡方式

(1)申請期間：202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以電子郵件收到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2)聯絡人：余小姐；聯絡電話：(02)2704-9805 分機 72；

E-mail：competition@email.ctci.org.tw

4.創意競賽開放申請大學校院一覽表詳參附件一，團隊資料及同意書詳參附件二，作品資料詳參附件三。

5.其它注意事項

(1)參賽作品需與本活動限定之主題相關。

(2)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團隊所有。

(3)參賽作品須為申請團隊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及創意等作品，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4) 參賽作品應以原創性及自製為原則，需為未曾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之重複作品，且同一作品不得在活動期間參與其他國內外競賽，亦不得同時申請本社之「創意獎學金」。
- (5) 已進入「商品化銷售」或「量產」階段之作品不得參賽。
- (6) 申請所提供之資料僅限為本創意競賽評審作業之用，不論得獎與否，申請資料均不退回。
- (7) 每組參賽隊伍之代表須於活動期間負責該團隊之比賽聯繫及入圍與得獎權利義務活動等相關事宜。
- (8) 團隊成員須自行分配團隊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主辦單位不涉入處理。
- (9) 創意競賽得獎名單（含校系、姓名、作品名稱等）將公布於本社網站並專函通知；其餘未得獎作品將不另行通知。
- (10)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申請書上授權之領款人領取，領款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創意競賽獎金為「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類別，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 10% 稅金。
- (11) 所有得獎團隊須提供作品簡介以利編製得獎簡冊，並配合本社指定之廠商，以圖文編製成海報及支付海報製作費用。
- (12) 創意競賽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等，參賽團隊均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為進行本活動或推廣本活動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13)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及修改之權利。

四、審查程序

1. 成立評審委員會：由本社聘任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外聘委員及社內主管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
2. 評審方式：分書面審查、初賽及決賽三階段進行。
 - (1) 書面審查：主辦單位就申請人所提送書面資料齊備與否及作品適題性與創意性等進行審查，合格者送評審委員會進行初賽。

(2)初賽：評審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書面資料，審查評選出入圍者參與決賽。

註：依當年度申請隊數，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入圍隊數。

(3)決賽：入圍者以簡報說明其作品之創意性與未來發展潛力，隨後進行委員現場提問及答詢，評審委員依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計算各參賽隊伍總分，最後將各委員評定之總分加總，除以委員人數取平均分數後評定序位，經核定後公布。

註 1：為確保競賽品質，名額可能從缺。

註 2：如有不同參賽隊伍之分數相同以致序位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會以投票方式，依票數評定序位。

3.評審項目建議及參考權重

項目	內容	參考權重
作品適題性	適題性	20%
	作品、簡報展示品質	
創意創新性	獨特創新性	20%
	影響力、貢獻價值	
技術內涵及作品完整性	技術運用	30%
	自製比例	
	完整度	
實用性	操作容易度、裝置友善度	10%
商業價值	市場需求度、前瞻性	10%
團隊跨領域合作	跨領域整合力	10%

4.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調整與修正評審項目建議及參考權重比例。

五、頒獎典禮

1.預定於 2026 年 12 月 19 日（六）上午舉行頒獎典禮。

2.前三名得獎團隊所有成員應出席頒獎典禮，且須無償配合於典禮會場展示及解說得獎作品，如因特殊原因經向本社申請核可者，得指定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及代為領取獎狀。佳作得獎團隊不須出席。

3.頒獎典禮會場中將展示得獎作品海報、模型（或實物）及影片等。

六、得獎作品揭露

得獎者參賽作品內容將刊登於本社網站、「中技社通訊」及 2026 年「中技社科技創意競賽」得獎簡冊。